**项目编号:DRZB2019-ZC-204**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优抚对象2020年春节慰问年画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_Toc3979)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5 -](#_Toc19027)

[一．名词解释 - 12 -](#_Toc29464)

[二．磋商供应商 - 12 -](#_Toc24609)

[三．磋商文件 - 14 -](#_Toc19177)

[四．磋商要求 - 15 -](#_Toc32022)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8 -](#_Toc13940)

[六．磋商与评审 - 20 -](#_Toc25686)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1 -](#_Toc12204)

[八、其他事项 - 22 -](#_Toc26087)

[九．成交服务费 - 23 -](#_Toc29939)

[十.质疑与投诉 - 23 -](#_Toc840)

[十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6 -](#_Toc29642)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 29 -](#_Toc9715)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1 -](#_Toc16855)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5 -](#_Toc24257)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64 -](#_Toc2437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优抚对象2020年春节慰问年画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优抚对象2020年春节慰问年画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DRZB2019-ZC-204**

**三、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联系人：平锐军

电话：029-63917408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联系人：赵璐

电话：029-85565073

传真：/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优抚对象2020年春节慰问年画采购项目1套**

项目概况： 2020年春节慰问年画采购

项目用途： 慰问年画，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预算： 1900000.00元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及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19-12-20 09:00:00至2019-12-26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3、文件售价：

每套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只接收现金；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九、磋商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12-31 09:30:00

2、投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19-12-31 09:30:00

4、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会议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9-85565073

2、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南路支行

4、账 号：61050172650000000081

**十一、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联系人：平锐军电话：029-6391740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1幢2301室联系人：赵璐电 话：029-85565073 |
| 3 | 项目名称 |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优抚对象2020年春节慰问年画采购项目 |
| 4 |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 |
| 6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
| 7 | 质保期 |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 |
| 8 | 分包 | 不允许。 |
| 9 | 样品 | 要求递交，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 |
| 10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1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12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 13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1)结算单位：采购人,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交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2、所有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3、因临近年终，若时间上与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或省财政厅封账期冲突，付款顺延至年后。 |
| 14 | 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及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备注：****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文件处理。****3、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磋商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原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
| 15 |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不接受 |
| 16 | 询问和质疑 |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7 | 答疑 |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
|  | 质疑内容要求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赵璐联系电话：029-85565073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
| 18 |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19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磋商保证金 |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2、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3、交纳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此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4、**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用途(磋商保证金)便于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收款单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 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 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5565073**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的，应于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交于采购代理公司财务部并开具收据**，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转账、电汇的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换取的收据）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凡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磋商人，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磋商无效。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 不允许 |
| 2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函、报价表、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均应加盖公章）。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
| 24 | 电子版文档要求 |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及word格式U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word版本不需要签字和盖章）；2．磋商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
| 25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 1）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密封包装方式（共3包）：①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②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③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
| 26 | 封套上写明 | 封套上应写明：项目编号 正/副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27 |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
| 28 |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否 |
| 29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19年12月31日09:30分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
| 30 |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
| 3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 否 |
| 32 | 履约担保 | 无 |
| 33 | 磋商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34 | 磋商设备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 35 | 支持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 |
| 36 | 支持监狱企业 |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 |
| 37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但应满足下列条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8 | 信用查询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2)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3)投标人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4)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
| 39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磋商程序为：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40 |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 3 |
| 41 | 招标代理费 |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缴纳账户：**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联系人：杨会计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

##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监察部门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 近3年：从2016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二．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15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15条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4.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4.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4.2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八、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15.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磋商报价**

16.1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培训费、服务费、招聘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6.6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7.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磋商保证金**

19.1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4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5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退还，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退还；（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合同原件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供应商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19.5条款）

19.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7.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9.7.2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7.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7.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9.7.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7.6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7.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8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21.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1.5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3.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23.1.1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3.2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4.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处；

24.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4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5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5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磋商与评审

**27.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7.2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8.磋商及评审程序**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8.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8.6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9.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报价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30．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1．确定成交人**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签订合同**

33.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据。

33.2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其他事项**

**35.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6.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38.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的填写，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39.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

## 九．成交服务费

**40.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杨会计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 十.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41.1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4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1.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4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投诉**

4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4.其他规定

44.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5.未尽事宜

4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6.文件解释权

46.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十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7.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磋商要求及说明

**一、采购项目情况**

优抚对象2020年春节慰问年画，内容以“秦岭风光”为主题，集年画、年历于一体，突出庚子鼠年祥和元素。

**二、产品技术要求**

1、成品尺寸：年画（横版）87cm\*57.5cm；纸张材料要求：年画纸张≥157g高光铜版纸；

2、桶盒尺寸：圆柱形95cm（高）\*7cm（直径）；桶盒纸张及要求：桶盒纸张≥180g白卡纸，8层叠裱专用圆筒机成型，面纸≥157g高光铜版纸。

3、印刷要求：4色印刷，敷亚膜手工裱糊。

4、印刷工艺要求：单面四色印刷。

5、印刷设备：小全开四色胶印机。

6、印刷油墨：胶印亮光不结皮四色油墨。

**三、采购数量及形式：**

1、年画数量：160万张。

2、桶盒数量：600个。

3、包装：年画200张/包（专用防潮牛皮纸）；桶盒20个/5层纸箱。

**四、样品递交要求**

（1）样品递交时间：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未递交样品视为无效响应）。

（2）样品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会议室；

（3）样品须用桶盒完整递交（内含年画一张），外包装上注明样品清单及公司名称，年画背面备注公司名称；（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出现此类情况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

（4）样品在磋商会议结束后统一封存；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

# 五、附件：设计图样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甲方）名称：地址： |
| 2 | 供应商（乙方）：中标人 |
| 3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
| 4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年画印制完成后，由供应商按照双方合同签订的时间发送到全省各县（市、区），发放地点和配送数量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提供）。 |
| 5 | 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 |
| 6 | 付款程序及付款方式：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2、结算单位：采购人,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3、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交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 所有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3. 因临近年终，若时间上与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或省财政厅封账期冲突，付款顺延至年后。
 |
| 7 | 质量保证：1、在货物质保期内、外，对由于产品工艺或材料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承担全责。2、在质保期内。若发现所供货物在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方面存在于合同不相符的，采购人赢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更换或退货赔偿。3、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4、所有印刷品的选材必须是国家优质产品，质量、规格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证色相正确、套印准确、裁切整齐、确保数量。5、供应商免费负责更换印刷品在印制过程中出现印刷质量和外观缺陷的部分产品。 |
| 8 | 包装和运输：1、包装应适应货物的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2、所供产品按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进行包装，并标明名称、规格、数量等。3、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必须保证按期交货。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
| 9 | 验收：1.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工作，以磋商时递交的样品作为验收依据。

2、项目交货完成后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查，共抽查50份，若5份不合格视为项目验收不合格。3、若质保期内出现印刷质量、外观缺陷等不合格货物，累计出现5000份，视为项目验收不合格。 |
| 10 |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磋商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磋商单位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
| 11 |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磋商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合同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_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2.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  |  |  |

3.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装卸等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2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成交人应在磋商报价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和程序：

付款程序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交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所有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3、因临近年纪，若时间上与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或省财政厅封账期冲突，付款顺延至年后。

注：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签订地：\_\_\_\_\_\_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见证方 |  |
| （盖章）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乙方地址：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
| 4 | 见证方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1幢2301室 |
| 联系人：行政部 电话：029-85565073 |
| 5 | 合同金额： |
| 6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7 | 质量保证期： |
| 8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 9 | 付款方式： |
| 10 | 履约保证金： |
| 11 | □违约金约定：□损失赔偿约定： |
| 12 |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
| 13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4 |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_(仲裁地)仲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6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7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交货与验收

8.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并通知供应商进行更换。

8.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违约责任

9.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检查和审计

22.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 商 人： （盖章）**

**日 期： 二零一九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3. 法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 报价表…………………………………………（页码）
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6. 技术组织方案…………………………………（页码）

（自行增加二级目录）

1.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页码）
2. 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自行增加二级目录）

1. 其他资料………………………………………（页码）
2. **磋商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 元。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账 号：\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国税） |
| （地税）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签字）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磋商供应商地址） 的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总报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小写：大写： |  |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应含项目实施完成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业绩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执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表可复制，一个业绩附一张表。

2、附同类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3、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货商自行编制，其中至少包含组织实施、供应商完成交货保障能力、响应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售后服务方案等描述和说明。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1、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应答**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须如实逐条填写该表，如将“磋商内容及要求”复制至“磋商应答”中以达到供应商技术响应要求，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内容及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漏项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应答**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部分，第3条至11条逐条响应，如有漏项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八、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注册日期 |  |
| 营业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座机 |  |
| 授权代表人 |  | 手机 |  | 座机 |  |
|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  |
| 账号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企业概况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及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磋商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原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附1：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3：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附有关本次采购的其他说明资料）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磋商方法**

1.1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1-3名供应商。

**2.磋商**

2.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2.3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及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磋商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原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3.2符合性审查**

 3.2.1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 2 | 磋商报价 |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
| 3 |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 4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 5 | 供货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响应文件构成无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编写响应文件 |
| 7 | 磋商内容 | 与采购内容一致 |
| 8 | 样品递交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样品递交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8.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14.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16.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1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澄清**

4.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评审方法及内容**

5.1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3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评标分项及分值** | **分值** |
| --- | --- | --- | --- |
| 价格部分（30分） | 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磋商总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 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 30 |
| 商务部分（13分）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及完整性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编制完整、详细、清晰；逐页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和评分索引，查阅方便，优得 3分，良得2分，一般得 1 分。 | 3 |
| 业绩 | 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且合同金额为100万以上（含100万）每提供一个业绩计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现场备查）； | 10 |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参数 |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要求得 10分。2、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3、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正偏离加1分。满分3分。注：供应商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对技术参数进行回应，并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 13 |
| 技术方案 | 制定详细方案说明对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质量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措施，对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有详细的方案说明。各项方案全面、完善、合理，计8.1-12分；各项方案制定情况一般的，计4.1-8分；各项方案制定较差的，计0-4分。 | 12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 |
| 印刷设备及生产场地 | 印刷设备配套齐全、生产场地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和环保。安全要求。提供生产场地及设备的相关图片，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 |
| 印刷材料 | 所投产品质量保证完善，所使用的产品及印刷材料符合国内相关标准及使用要求，附本年度进货发票或购货合同。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 |
| 样品 | 对各供应提供样品进行横向对比（内容包含：纸张厚度，打印色彩、覆膜及桶盒样式等进行综合对比）；由磋商小组按其优劣程度自行打分，满分10分； | 10 |
| 售后（7分） | 售后及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营业执照、房产证明等），得2分。2、提供服务标准，在验收、残损品调换承诺等方面，具有明确的服务承诺。承诺切实可行计3-5分，承诺内容空泛的计0-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7 |

注：业绩评审时，评审专家依据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核查合同原件，需要核查合同原件而未提供合同原件的，该合同不进行计分。），响应文件中无业绩合同复印件的不给分。招标结束后，采购人有进一步核实业绩合同真假的权利，如若发现合同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以上材料经现场审查后，如有虚假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

5.4评标排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磋商价报价较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投磋商文件中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当一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两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仅保留合同金额较大标段的成交资格，合同金额较小标段各供应商排序依次递增。

**6.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6.1磋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6.1.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6.1.1.2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6.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1.4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5.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6.1.5.2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以上提供声明函，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1.6评审价的计算：

6.1.6.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6%）；

6.1.6.2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2%）；

6.1.6.3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3%）；（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1.6.4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2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最终报价。